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6月19日下午14:40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24年6月19日，其中：

（1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4年6月19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下午13:00—15:00

（2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

2024年6月19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

2、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表决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李胜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

7、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6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,899,597,45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4.1068%。其中：

(1)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4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,845,277,135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2.9352%;

(2)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3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320,315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6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320,315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6%。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;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32 人,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54,320,315 股, 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716%。

8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。具体表决结果如下:

(一) 审议《关于延长〈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〉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3,876,265,15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017%; 反对 19,950,23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16%; 弃权 3,382,05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82,058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: 同意 30,988,021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7.0468%; 反对 19,950,236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7270%; 弃权 3,382,058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82,058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2261%。

2、表决结果: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, 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延长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相关具体事项的议案〉授权期限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76,265,15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4017%；反对 19,950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5116%；弃权 3,382,0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82,05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30,988,021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57.0468%；反对 19,950,23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36.7270%；弃权 3,382,0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82,05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226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该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《关于选举陈华为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1、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3,893,615,822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99.8466%；反对 2,59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667%；弃权 3,382,0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82,05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0.0867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8,338,68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88.9882%；反对 2,599,57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4.7856%；弃权 3,382,058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3,382,058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 6.2261%。

2、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曹雪峰律师、邵颖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

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的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一汽解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二四年六月二十日